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04执恢1945号

谢强、宁夏盛飞实业有限公司、银川夕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马娟、谢军、樊梅花: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执行人谢强、宁夏盛飞实业有限公司、银川夕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马娟、谢军、樊梅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由本院作出的(2024)宁0104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本院依法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的申请,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谢强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136号2号楼2单元301、302室(产权证号:2007026008、2007026009)房屋、被执行人谢军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136号2号楼1单元401室(产权证号:2007026004)房屋、被执行人银川夕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136号2号楼05、06、07、12、15、16号(产权证号:2005029085、2005029084、2005029083、2005029075、2005029071、2005029068)车库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,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,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。因上述房屋、车库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,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,所设房屋、车库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,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,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,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,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14:30分到银

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、领取拍卖裁定书，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3月13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(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，以通知为准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，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，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，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,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一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，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，视为放弃财产处置，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，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洽号下载

